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7號

原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黃靖惠

被告 圓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兼被告 陳弘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魯忠翰律師

張克豪律師

郭淑萍律師

被告 賴映辰

鄭裕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附表編號65至67所示電視頻道內播放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等人明知其等於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所販售之安博機上盒可安裝「UBTV」、「UBLIVE」等APP，而該等APP所公開播送附表編號65至67所電視頻道內播放視聽著作未經原告授權，竟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頻道內視聽著作，基於指導、協助公眾

01 使用該等APP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而受有利益，經臺灣新北  
02 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被告等人於鈞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  
03 準備程序中當庭認罪，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請  
04 求酌定被告等人就附表編號65至67各頻道應連帶賠償原告新  
05 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依著作權法第89條將本件判決書之  
06 主文及事實，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之頭版半  
07 版十尺寸各一天。

08 二、並聲明：

09 (一)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等人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主文及事實部分，  
12 於同一日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之頭版半版十  
13 尺寸各一天。

14 (三)第一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貳、被告等則以：

17 一、原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著作權之侵害，應先證明  
18 對於「個別節目」確實享有著作財產權，並說明個別節目之  
19 著作財產權「因非法軟體確實有不法播放」之權利侵害事  
20 實。倘鈞院認本件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酌定賠償額，  
21 請審酌被告僅有零星指導、協助行為，並非與安博盒子共同  
22 經營，且業已認罪，並無犯罪所得，不應酌定高額賠償；又  
23 登報道歉屬回復信譽之處分，原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主張被告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並非人格或名譽之受損，不  
25 得依著作權法第89條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

26 二、並聲明：

27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31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1 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非犯罪被害人，  
02 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次按，附帶民事  
03 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法院認  
04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05 法第500條、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等  
06 人自110年7月16日前之某不詳時間起至110年11月3日遭查獲  
07 為止，未經如附表所示公司(含原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同意或授權，侵害附表所示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竟意  
09 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基於指導、協助供公眾使  
10 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自110年7月  
11 16日前之某不詳時間起至110年11月3日中午11時29分為警查  
12 獲時止，於不特定消費者至該店購買安博機上盒時，在現場  
13 或以通訊軟體LINE指導、協助不特定消費者安裝「UBTV」、  
14 「UBLIVE」等APP，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使用安博機上盒  
15 時，透過「UBTV」、「UBLIVE」等APP公開播送如附表所示  
16 之頻道(含附表編號65至67所示愛爾達體育一台、體育二台  
17 及體育三台)節目視聽著作，此部分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智  
18 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等人違反著作權法  
19 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依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明知  
20 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  
21 接觸該等著作，指導、協助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罪處  
22 罪刑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之爭點即  
23 為：被告等人指導、協助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24 電腦程式，是否侵害原告如附表編號65至67所列頻道內視聽  
25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若是，應賠償之數額為何？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又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  
30 作權或製版權：(略)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  
31 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

01 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  
02 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  
03 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  
04 式之設備或器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  
05 文，係以擬制之立法體例，明定視為侵害，以資保護權利  
06 人。

07 (二)本件被告等人所販售之安博機上盒，並未內建預載、安裝  
08 「UBTV」、「UBLIVE」等APP，係經另案告訴代理人戴智權  
09 律師委請佯裝為顧客之檢舉人A1，為蒐證目的於110年7月16  
10 日前往購買蒐證，並攝得被告賴映辰向檢舉人A1解說安博機  
11 上盒可以看韓劇、電影及電視節目而為積極勸誘購買，並代  
12 A1為設定網路後，下載八代市場、UBLive、UB影視等APK軟  
13 體，而協助設定供公眾使用侵害著作權之電腦程式，有本院  
14 112年6月28日勘驗筆錄1份、蒐證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憑。復  
15 經檢警對被告圓陽公司光華商場店搜索後，於扣案之MAC筆  
16 記型電腦內查扣由被告鄭裕翰所製作、說明如何指導、協助  
17 不特定消費者安裝「UBTV」、「UBLIVE」等APP教導之「小  
18 抄」檔案，及由被告陳弘仁所有之安博機上盒49台、iPhone  
19 7手機1支（內有客服專線通訊軟體LINE，指導、協助不特定  
20 消費者安裝「UBTV」、「UBLIVE」等APP），此有本院上開  
21 刑事判決可參，並為被告陳弘仁、賴映辰及鄭裕翰於本院11  
22 2年度智訴字第3號審理中所是認。是倘若被告等人所指導、  
23 協助檢舉人A1所安裝之「UBTV」、「UBLIVE」確能使佯裝消  
24 費者之A1接觸原告如附表編號65至67電視頻道內所播放視聽  
25 著作，當得認為被告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  
26 第2目規定，以擬制之立法例，明定視為侵害，應依同法第8  
27 8條第1項負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但觀諸告訴代理人戴智權律師提供之檢舉人A1自被告等人所  
29 購得之安博機上盒侵權頻道蒐證錄影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  
30 （新北地檢111偵60128卷二第83至114頁），其中並未有附表  
31 編號65至67所示電視頻道之視聽著作。則被告等人雖有違反

01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規定，然尚無證據可積  
02 極證明被告等人所指導、協助安裝之「UBTV」、「UBLIVE」  
03 電腦程式，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附表編號65至67所示電視  
04 頻道之視聽著作。

05 (四)至檢警於110年8月10日針對安博機上盒之愛爾達體育1台進  
06 行封包側錄，經查詢封包中之TOKEN值後特定安博機上盒以  
07 洪子喬會員帳號進行竊取訊號，雖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8 局110年9月3日偵查報告書（新北地檢110他6552第3至28頁  
09 背面）及愛爾達體育一、二、三台蒐證畫面在卷可參（新北  
10 地檢110他6552第12至18頁）。惟訴外人洪子喬於偵查中供  
11 稱其會員帳號係提供給同案被告即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負  
12 責人黃博詮使用；證人即刑事局承辦人鄭信良於本院中證  
13 稱：伊封包測試是使用告訴人所提供之安博盒子，3台中金  
14 門的型號與另外2台不同，機型無法確認，使用安博盒子內  
15 的APP找到愛爾達頻道，是我們操作安裝等語（本院卷二第45  
16 7頁），尚無證據可認上開愛爾達體育一、二、三台蒐證畫面  
17 及封包測試，檢警所操作之安博機上盒，是由被告等人所銷  
18 售予檢舉人A1。

19 (五)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  
20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21 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  
22 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  
23 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  
24 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  
2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  
26 告圓陽公司雖為安博機上盒之實體店鋪授權經銷商，然依被  
27 告陳弘仁於本院中證稱：伊所販售之安博機上盒是向代理商  
28 摩比亞科技買斷，賺取價差等語（本院卷二第446頁），而被  
29 告圓陽公司所銷售之安博機上盒，並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  
30 結，且經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檢驗標章及電信管  
31 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而得合法販售，被告等人指導、協助安

01 裝之「UBTV」、「UBLIVE」電腦程式固有違反著作權法，然  
02 尚難認與同案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黃博詮所犯重  
03 製、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犯嫌間，有共同之犯意聯絡或行為  
04 分擔，未經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台  
05 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黃博詮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附此說  
06 明。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等人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  
08 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曾侵害其附表編號65至67所示愛爾達體  
09 育一台、體育二台及體育三台節目之視聽著作，是被告等人  
10 自非屬於本案依著作權法等規定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之人，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89條等規  
12 定，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13 息，並為登報道歉之回復名譽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  
15 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18 此敘明。

1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1 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第63條第2  
23 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其未敘述  
29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如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2 附表：

03

| 編號 | 著作權人         | 頻道名稱      |
|----|--------------|-----------|
| 1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綜合台 HD  |
| 2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育樂台     |
| 3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日本台     |
| 4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戲劇台     |
| 5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電影台     |
| 6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緯來體育台     |
| 7  |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八大第一台     |
| 8  |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八大綜合台     |
| 9  |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八大精彩台     |
| 10 |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八大娛樂台     |
| 11 |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八大戲劇台     |
| 12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風衛視台     |
| 13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年代新聞台     |
| 14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年代MUCH HD |
| 15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台灣台     |
| 16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都會台     |
| 17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新聞台     |
| 18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iNEWS   |
| 19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戲劇台     |
| 20 |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三立綜合台     |
| 21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綜合台     |
| 22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幼幼台     |
| 23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新聞台     |

|    |                   |                      |
|----|-------------------|----------------------|
| 24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財經新聞台              |
| 25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戲劇台                |
| 26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電影台                |
| 27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洋片台                |
| 28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超視台                |
| 29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綜合台                |
| 30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娛樂台                |
| 31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新聞台                |
| 32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亞洲台                |
| 33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TVBS歡樂台              |
| 34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TVBS                 |
| 35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TVBS精采台              |
| 36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TVBS新聞台              |
| 37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壹新聞NEXTTV HD         |
| 38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壹電影NEXTTV HD         |
| 39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Discovery            |
| 40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Food Network         |
| 41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動物星球頻道               |
| 42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Discovery Asia(探索亞洲) |
| 43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Discovery 科學         |
| 44 |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DMAX (探索動力)          |

|    |                   |                            |
|----|-------------------|----------------------------|
| 45 | 香港商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衛視中文台                      |
| 46 | 香港商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星衛娛樂台                      |
| 47 | 香港商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衛視電影台                      |
| 48 | 香港商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FOX                        |
| 49 | 香港商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星衛電影台                      |
| 50 |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非凡商業台                      |
| 51 |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非凡新聞台                      |
| 52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FOX Crime(福斯警匪頻道)          |
| 53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FOX Family Movies(福斯家庭電影台) |
| 54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Star Movies                |
| 55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國家地理頻道                     |
| 56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國家地理野生頻道                   |
| 57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國家地理悠人頻道                   |
| 58 |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aby TV                    |
| 59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民視新聞台                      |

|    |               |           |
|----|---------------|-----------|
| 60 | 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 好萊塢電影台    |
| 61 |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JET綜合台    |
| 62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MOMO親子台   |
| 63 |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高點綜合台     |
| 64 |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世新綜合台一台   |
| 65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愛爾達體育一台   |
| 66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愛爾達體育二台   |
| 67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愛爾達體育三台   |
| 68 | 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 BS-TBS    |
| 69 | 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 FUJI      |
| 70 | 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 日テレニュース24 |
| 71 | 株式會社WOWOW     | WOWOWプライム |
| 72 | 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 朝日        |